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314419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477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2月7日府地籍字第102303918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9標號旨揭土地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發現清查錯誤，本府業以102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231142000號公告重新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在案，因該公告及申請登記期間均尚未屆滿，故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2年5月3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舊莊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# 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決行